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4013020251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0130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14919	荣威D7 DMH 混动超越版	D7 DMH 混动超越版	1(辆)	115800.00	115800.00
总价(元)		115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15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: 3249340801015403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。

履行地点: 昌平路1036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1036号

电话： 18116002627

联系人： 方辰

2025年11月07日

乙方： 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乙

电话： 13661953137

联系人： 戴毅 2025年11月07日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2493408010154032